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目錄

壹、簡介	5
一、概況	5
二、學位名稱	5
三、課程架構表	7
四、師資	8
貳、學校法規	9
大仁科技大學 學則(摘要)	9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辦理註冊要點	13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	14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	16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	17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19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論文撰寫規定	22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	23
參、本所相關規定	24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24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創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26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要點	32
肆、論文格式規範	33
第壹章 編輯格式	33
第一節 編印項目次序	33
第二節 規格說明	33
第三節 字型版面規範	34
第貳章 論文內容說明	36
第參章 論文寫作格式	45
伍、附件	72

【研究生修業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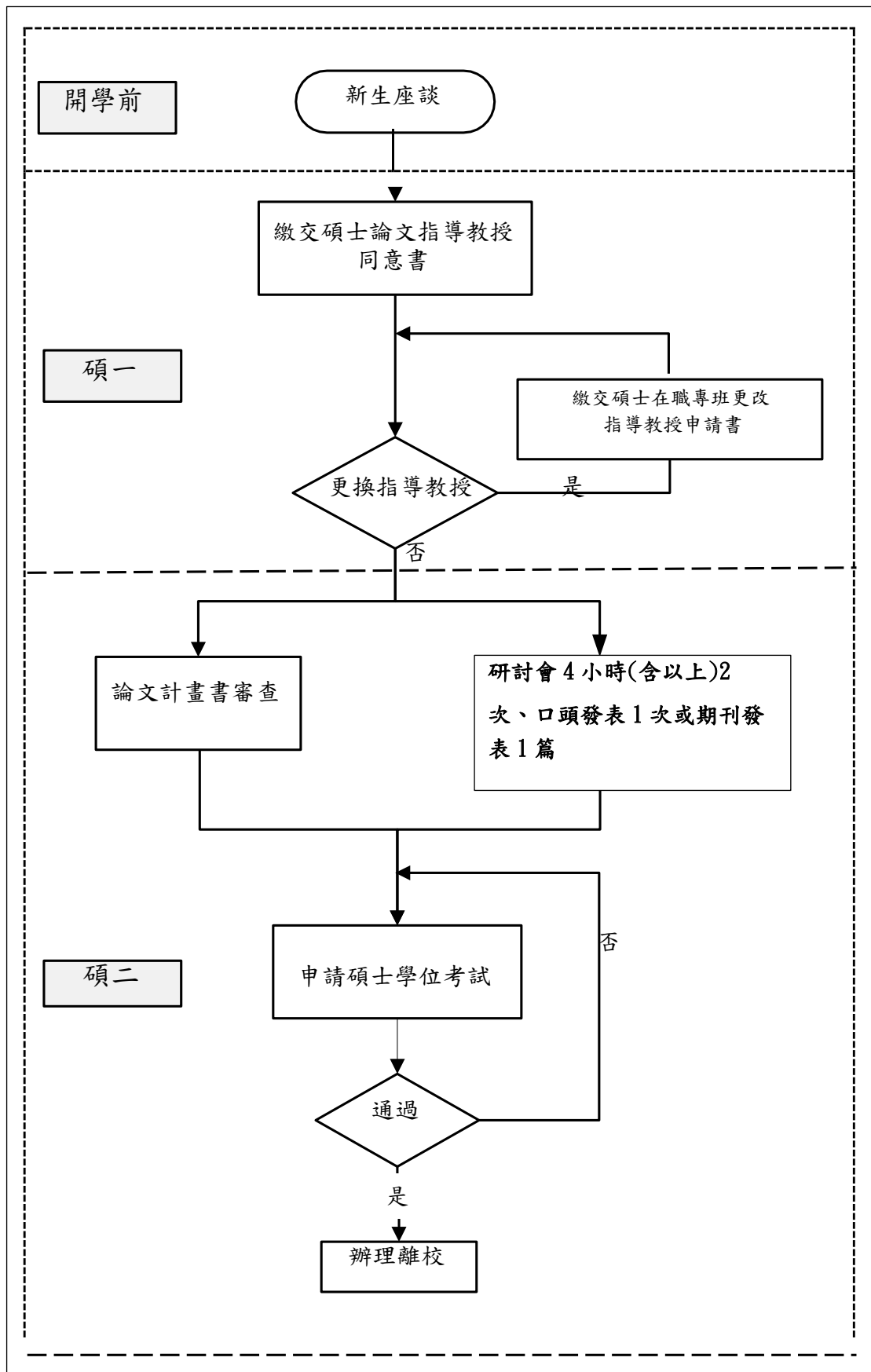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106.08.16

※ 本表請妥善保存直到畢業，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如有異動以公告時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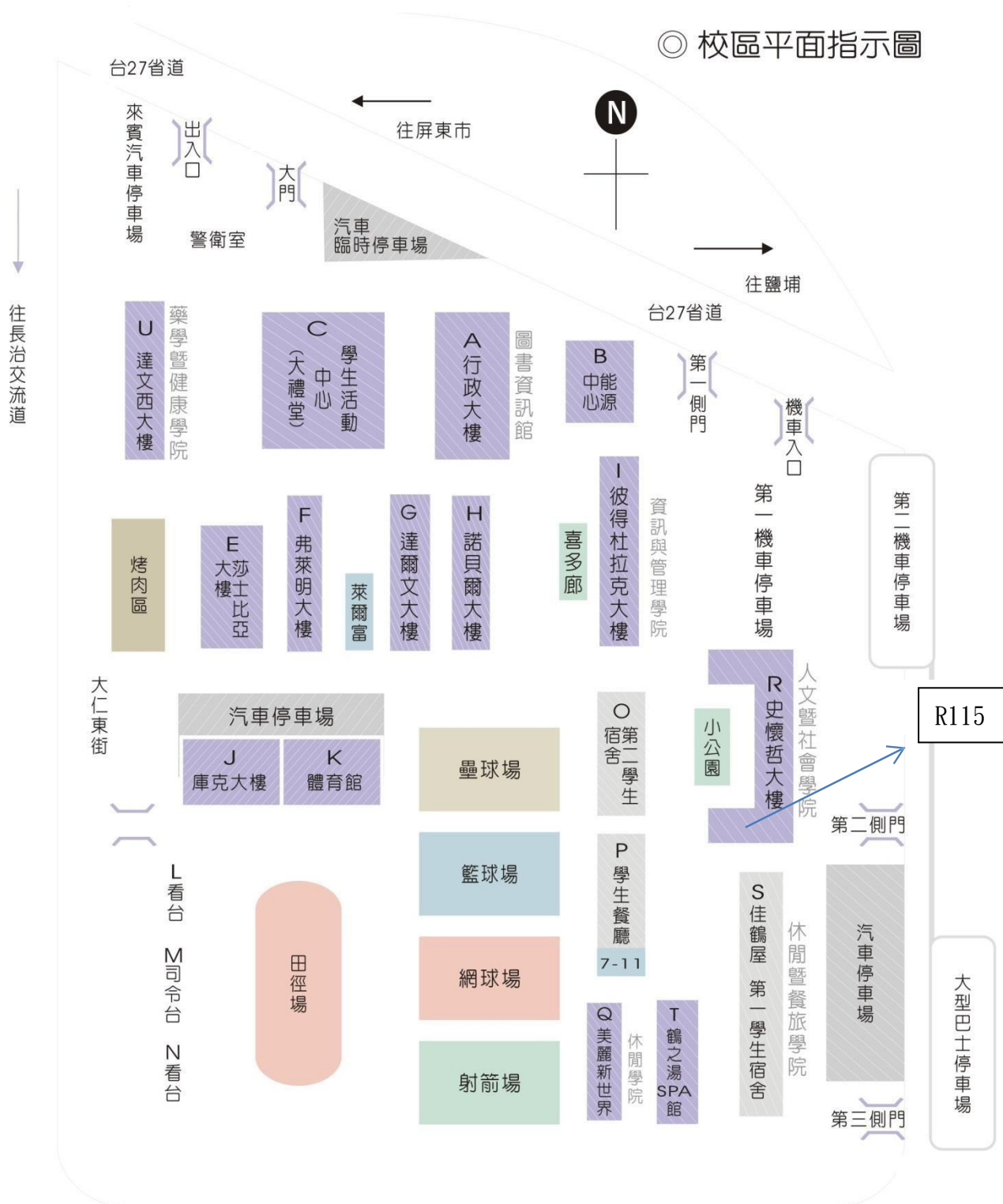
項目	應備文件	備註	截止
新生說明會	研究生修業重要流程(本表)		
	研究生手冊		
	選課表確認		
	抵免學分申請書	本校學分班課程抵免申請	
	學生證照片 2 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 1}	1. 第 1 學年結束前繳回 2. 提升編級之同學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回	1. 107.6.30 前 2. 106.10.15 前
以下是碩二以上準備提口試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附件 2}	1. 同學提出申請。 2. 隨申請表附上論文前三章。	修業期間均可申請
	口試教室借用申請表 ^{附件 3}	e-mail 或書面申請	口試前一週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3 份 ^{附件 4}	1. 所辦準備意見表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上學期：1 月 31 日前 下學期：7 月 31 日前
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研討會 4 小時(含以上)證明 2 份	只認列入學後取得之證書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
	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書 1 份或期刊發表證明 1 份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 1 份及電子檔 ^{附件 5}	隨申請表所附之文件 1. 論文初稿 1 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上學期：11 月 15 日申請截止 下學期：5 月 15 日申請截止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初審表 1 份 ^{附件 6}	隨初審表所附之文件 1. 論文發表證明 1 份或期刊發表證明 1 份 2. 研討會 4 小時(含以上)證明 2 份	
	口試教室借用申請表 ^{附件 3}	e-mail 或書面申請	考試前一週
	海報 2 張 ^{附件 7}	同學製作 B3、A4 各一張	考試前一週
	考試評分表 3~5 份 ^{附件 8}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項目	應備文件	備註	截止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1 份 ^{附件 9}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第一學期：1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15 日前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2 份 ^{附件 10}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論文審定書 1 份 ^{附件 11}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依委員決議由同學或指導教授保留至論文修改完成	
	切結書 1 份 ^{附件 12}	1. 所辦準備 2. 口試後請同學送回所辦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題目變更申請單 1 份 ^{附件 13}	申請學位考試後需更改論文題目者	第一學期：1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15 日前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 ^{附件 14}	申請學位考試後未能如期完成口試者	第一學期：1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15 日前
辦理離校手續	論文上傳(含浮水印) ^{附件 15}	由本校圖書館網頁進入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進行註冊及上傳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論文成冊 4 本	1. 圖書館：1 精裝 1 平裝 2. 進修院校教務組：1 平裝(內附論文審定書正本) 3. 文創所：1 精裝	
	離校手續單 1 份 ^{附件 16}	各單位簽核完成並在畢業典禮結束後前往進修院校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修業重要流程】



校區平面指示圖



本校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文創所服務時間】

【文創所辦公室】 地點：R115；所長分機：2007

【助理服務時間】

平日上班時間		
	星期：一、四、五、六、日	星期：二、三 通識中心助理代理
地點	R115(文創所)	R112(通識中心)
服務時間	08:00~17:00	08:00~17:00
分機	2008	2001

寒、暑假期間	
	星期：一、二、三、四、五(實際上班日依學校公告)
地點	R115
服務時間	08:00~17:00
分機	2008

文創所網址：<http://r04.tajen.edu.tw/bin/home.php?Lang=zh-tw>

【進修院校服務時間】

平日上班時間			
教務處進修院校	星期：一、四、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地點	R116		
上班時間	09:00~18:00	13:00~22:00	08:00~22:00
分機	1630(綜合業務組)1631(教務組)、1632(學務組)		

寒、暑假上班時間	
教務處進修院校	星期：一、二、三、四、五(實際上班日依學校公告)
地點	R116
上班時間	09:00~16:00
分機	1630(綜合業務組)1631(教務組)、1632(學務組)

進修院校網址：<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圖書資訊館服務時間】

平日上班時間			
圖書資訊館	星期:一、二、三、四、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地點	A 棟圖書館 3F-6F		
上班時間	08:00~21:40	12:30~19:00	10:30~16:30
分機	1975、1976、1977(讀者服務組)		

寒、暑假上班時間	
圖書資訊館	星期:一、二、三、四、五(實際上班日依學校公告)
地點	A 棟圖書館 3F-6F(視聽中心僅星期一開放)
上班時間	08:30~16:30
分機	1975、1977、1979(讀者服務組)

圖書館網址：<http://al4.tajen.edu.tw/bin/home.php>

壹、簡介

一、概況

本所於民國99年5月19日奉教育部以台技(二)第0990085758號函核准設立，首開屏東地區技職體系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先例。

本所以跨領域整合為其主要發展特色，著眼於區域性文化研究的基礎上，順應屏東文化藝術活動及休閒活動之發展趨勢，以文創法中16項產業之「創意生活產業」為發展重點，招收不同產業界的現職從業人員，培育兼具在地關懷與創新精神之文創產業研究、經營、企劃人才。

二、學位名稱

院別	系所名	碩士學位名稱
人文暨社會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三、本所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在地關懷的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具創新精神的文化創意產業企劃推展之專業人才

四、本校基本素養及本所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

1. G1溝通表達
2. G2持續學習
3. G3工作責任及紀律
4. G4團隊合作
5. G5問題解決
6. G6創新
7. G7人際互動
8. G8資訊科技應用
9. G9橘色關懷

(二)核心能力：

1. P1具備文創產業問題之分析能力
2. P2具備文創產業專業論文之撰寫能力
3. P3具備文創理念應用於職場之能力
4. P4具備文創產業企劃與執行之能力
5. P5具備文創產業推廣與服務之能力

五、課程架構表

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06.3.16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17院課程委員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院訂必修														
	合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院訂選修														
	合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文創實務專題	3	3				
								碩士論文				6	6	
	合 計	0	0	0	3	3	0	合 計	3	3	0	6	6	0
專業選修	文化美學專題	3	3					文創智財研究	3	3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3	3					電子商務行銷	3	3				
	區域文化產業專題	3	3					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	3	3				
	文化經濟學	3	3					文化資產應用專題	3	3				
	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	3	3					原住民文化專題	3	3				
	設計符號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文創政策與法制				3	3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3	3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3		文創品牌經營管理				3	3	
	數位內容產業專題				3	3		文化商品設計				3	3	
	文創產業分析				3	3								
	文創行銷管理				3	3								
	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				3	3								
	合 計	18	18	0	18	18	0	合 計	18	18	0	9	9	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3		3	3		必修學分/時數	3	3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3	3	
	總學分/總時數	9	9		9	9		總學分/總時數	9	9		9	9	
備註	1.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專業必修12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													

六、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	授課科目	備註
高華聲	副教授 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工程 研究所博士	統計學、地理資訊 系統、觀光環境規 劃、研究方法、水 資源	專題與研究方法、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 題	屏東愛鄉協會理事
黃鼎倫	副教授兼 人文暨社 會學院院 長兼通識 教育中心 主任	美國加州金門 大學法學博士	社區營造 文化資產	社區營造與文創產 業、文化資產應用 專題	屏東縣政府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 阿猴城基金會董事屏東市健康城市推動 委員會 委員
王宗松	副教授兼 教務長 兼圖書館 館長	美國 USD 資訊 教育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數位內 容、資訊管理	數位內容產業 電子商務行銷	中華電子商務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創業就業 教育育成協會顧問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區 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 工諮詢業師』
王秋傑	副教授	台灣大學中國 文學博士	文化研究 文學研究	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屏東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阿猴城基金會董事
林爵士	副教授	香港珠海大學 歷史研究所博士	基礎法學	文化政策與法制	-
彭素枝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國文研究所 博士	中國古典文學、客家 民間文學(山歌、民 間故事與傳說)、中 文閱讀與寫作	文獻閱讀與 論文寫作、創意生 活產業專題	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客家研究中心執行長
新井雄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 大學歷史學博士	戰後日本政治史	節慶文化與 活動設計	-
何曉暉	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會展英文、觀光英 文、商務英文、國 際行銷、語言測驗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支援教師/應用外語系主任

貳、學校法規

大仁科技大學 學則(摘要)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 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 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辦理註冊要點

96.09.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二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三章註冊、繳費及選課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辦理註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繳款方式至指定行庫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繳費註冊日期於各學期「註冊須知」中明訂之。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辦理繳費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於繳費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延期繳費，但以二週為限，逾期未繳交者視為無意願就讀，以未註冊論。
- 三、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並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資料完成註冊；舊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交者視為無意願就讀，以未註冊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退學論。新舊生超過繳費期限未繳費，申請休學者須補繳三分之一學雜費，新生辦理休學保留學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再依規定退費。
- 四、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同學，須依規定完成申貸手續及繳交申貸或減免證明資料，若經審核條件不符，需於收到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二週內補繳學雜費，逾期未繳交者，以未註冊論；若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及退貸手續者，須依規定補繳三分之一學雜費，未補繳者視同未註冊並以退學論。
- 五、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註冊、選課並完成繳費，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未註冊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當學期無課修須於次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且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六、延修生役男若辦理休學將取消兵役緩征，若於休學期間服役，服役期滿後須申請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若逾期未註冊選課即以自動退學論。
- 七、外籍生、僑生及大陸生須持註冊程序單至相關單位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未註冊。
- 八、本校學生繳費註冊截止後，會計室於開學前向指定代收銀行取得學生繳費資料並經查對後，提供未繳費註冊名單(辦理就學貸款與申請減免學雜費條件不符者，由課外活動組提供名單)予註冊組協助通知相關學生補註冊或辦理退學作業。
- 九、本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延遲註冊繳費，依情節輕重，得以退學或記過懲處。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 8 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研究生互選本校及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且修習他校總學分數應受各該所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本校研究生至他校選課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經他校任課老師、指導教授、所長核准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本校研究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接受選課外校提供之成績考核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成績。選修校外課程分數，本校只取整數，小數點部份不計。
- 七、他校研究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填列申請表表，且須受本校各所最高名額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等。
- 八、他校研究生至本校選課，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等。
- 九、他校研究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學則及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五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七章，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

(四)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五)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五、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因重大事故者須附書面證明）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五、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六、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至遲須於期末評量開始前一日提出辦理；凡欲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學生於註冊後或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依規定補繳學雜費。學生辦理休學退費依「教育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七、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八、學生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選課修學分。

九、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義務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義

務役)者，期滿應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應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義務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學生因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得辦理延長休學，但至多以三年為限(含義務役一年)。

十、學生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傷害校譽之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十一、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或延長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十二、學生復學時，應入原所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93.02.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17771 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理、法、商、管理、藥學等，分為理學、法學、商學、管理學、藥學等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 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 兩人，如有兩 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 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論文撰寫規定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論文撰寫格式有所遵循，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應屆畢業生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依據本校及各所之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籌組口試委員會後，提出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口試委員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之。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 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口試完成後需填寫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一份送系所存查，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七、學位論文格式依據「本校碩士班論文格式說明」撰寫。
- 八、研究生通過口試，完成論文修改後，應於口試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定稿本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應屆畢業生應修畢應修學分後)。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二、 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主席徵詢各考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三、 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主席宣佈論文口試開始。（若有旁聽生，請召集人宣佈『旁聽生不得參與討論或回答問題』）
- 五、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
- 六、 各考試委員開始口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 主席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八、 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論文通過與否，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評定結果必需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方為通過口試。
- 九、 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重新入席。
- 十、 主席彙整委員意見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一、 考試結束。

參、本所相關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0.08.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文創所）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修業事項，特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四、學分抵免

（一）修讀本校碩士課程之學分證明者，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

（二）非本校在職碩士專班課程之學分證明不得申請抵免。

五、修課

（一）碩專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或少於三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得超修三學分。

（二）在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六、畢業門檻

（一）碩專生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修畢必修學分，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於修業期間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4小時）。

七、論文指導

（一）碩專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登記手續，由所長批核。

（二）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或由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經由所長核可者，得由本所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生(不含延修生)每學年度以五名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生，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兼任教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專生總人數每學年以一人為限。
- (四)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後送所辦備查。

八、學位論文

- (一) 碩專生論文撰寫，依本所「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碩專生學位考試，依「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於修業期間，隨時可提出申請。
- (四) 須於口試日期二週前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
- (五)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批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八) 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所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九)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十)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 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論文給各單位收藏(所辦精裝本一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平裝本一冊、進修部註冊組平裝本一冊，共四冊)。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文創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2 年 08 月 16 日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09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研究生發揮創意，增進實務領域技能，特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深化學生實務政策之精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文創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實施原則：

(一)課程屬性：必修三學分

(二)授課師資：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三)課程內容：指導學生從事與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相關之專題實務製作

(含藝文創作、工藝設計、田野調查、數位內容、實務競賽、專利發明等文字、實體、電子影像作品)。

三、學生修課方式：

(一)分組教學：三人一組為原則，人數低於三(含)人或多於四(含)人者，提請所長同意後實行。每組由一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實務專題製作指導老師。並邀請公私立組織及非營利單位為協力單位。

(二)修課規範：

1. 填具申請單。(如附件 1)

2. 填寫紀錄單：實務專題製作期間，須定期與指導老師及協力單位討論，並填寫「文創實務專題會議記錄單」，一學期至少五次。(如附件 2)

3. 公開發表：以電腦簡報(PowerPoint)口頭方式進行公開發表，若需使用其它軟、硬體，請各組同學自行準備。

4. 成績之核定，由當學期指導老師評分之。評分表(如附件 3)

四、學期成果報告：

(一)經公開發表後，各組學生須依據老師意見，修改專題內容，成果報告書於學期結束前，裝訂完成連同光碟片，一式兩份(一份交所辦存查，一份交給指導教授)，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查。

(二)成果報告書須含下列資料：

1. 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內容原則上包括：摘要、目標、動機(問題分析、需求分析)、文獻分析、設計原理、流程圖、開發工具(軟硬體設備)。(如附件 4)

2. 光碟片內需包含完整實務專題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檔案、結案報告 PDF 電子檔案、口頭報告之 PowerPoint 投影片電子檔案及其它。

五、實務專題製作作品內容若有抄襲等情事，經所務會議審議後，該組成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本要點經所課程會議與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文創實務專題申請單

專 題 名 稱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協力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文創實務專題」之協力單位，共同參與文創實務專題之討論與實作，並分享實務經驗。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協力單位名稱：(用印) 代表人：(用印) 電 話：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文創實務專題會議記錄單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會議討論					
組 別		專題名稱			
週 次		日 期		地 點	
研究生 姓 名					
預定進度報告					
實際進度描述					
提案討論事項					
指導教授 簽章		協力單位			

註：一學期至少填寫五次記錄單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文創實務專題公開成果展示

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得分
專題作品 (50%)	一、功能性 1. 是否符合預期功能、規格 二、創意性 1. 主題具創意 2. 研究方法或過程具創意 3. 成品外觀具創意	
書面資料說明 (20%)	一、書面結案報告 1. 準備操作說明書、系統方塊圖等相關文件 2. 功能測試相關數據、讓人深入瞭解作品特性 3. 能口頭詳實陳述作品功能與相關問題 二、簡報內容 1. 簡報設計合宜，例如字體、版面 2. 簡報內容切題，講述內容配合，前後連續性 3. 重點明確，完整敘述整個報告內容 4. 時間控制準確	
口頭報告表現 (15%)	一、表達能力 1. 音量適中、口齒清晰 2. 說話流暢、無口頭禪、停頓等 3. 肢體動作豐富，提升表達能力 4. 儀態端莊、舉止合宜 二、答辯技巧 1. 回答問題能切題，並完整回答 2. 態度合宜、具自信心	
整體表現 (15%)	1. 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2. 具團體合作精神 3. 事前準備充分 4. 能利用所學知識完成專題	
備註	總分採計：1.評審委員平均加權分數（60%） 2.指導教授加權分數（4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文創實務專題公開成果展示

評分總表

專題名稱				
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 評審委員	得分	改進意見		
評審委員一				
評審委員二				
評審委員三				
評審委員四				
評審委員五				
評審委員六				
總分		(通過、未通過、有條件通過)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所 長

簽章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文創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專題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研 究 生：_____ (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壹、目標與動機(問題分析、需求分析)

貳、文獻分析

參、設計原理、流程圖

肆、開發工具(軟、硬體設備)

伍、成果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要點

103.05.10 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研究生便於討論課業、舉行會議、交誼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規定

- 2.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之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 2.2 同學如欲預約使用討論室，需先至所辦洽借鑰匙。
- 2.3 開放同學攜帶外食進入食用。
- 2.4 當日使用完後上鎖，立即將鑰匙歸還所辦公室。

三、室內清潔

- 3.1 討論室內設置有電腦數台，同學於使用時請勿將飲料或食物放置在電腦旁，以避免硬體受損。
- 3.2 當次使用所產生的垃圾，務必於離開時一併帶走，並將桌椅擺放整齊。

四、安全規定

- 4.1 討論室使用完畢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務必檢查窗戶、冷氣是否關閉，並將門上鎖再行離開。
- 4.2 在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暖爐、烤箱等高瓦數電器，以避免電線走火。
- 4.3 若有損壞室內物品，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裝設之責。

五、本管理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論文格式規範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3.12.30 修訂

第壹章 編輯格式

第一節 編印項目次序

1. 封面	8. 目次
2. 空白頁	9. 表次
3. 書名頁	10. 圖次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 論文正文
5. 中文摘要	12. 參考文獻
6. 英文摘要	13. 附錄
7. 謝誌	

第二節 規格說明

一、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A4 規格，70 磅的白紙繕製。 二、封面及封底：平裝本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精裝本顏色依畢業學年度之奇、偶數年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為奇數年者（例如 101、103、105 學年度）	採用維基色碼表：暗紅(Dark Red)、#8B0000、RGB(139、0、0)。如圖： 
凡畢業學年度為偶數年者（例如 100、102、104 學年度）	採用維基色碼表：丈青(NavyBlue)、#000080、RGB(0、0、128)。如圖： 

三、學位考試的論文初稿請加註(口試本)。

第三節 字型版面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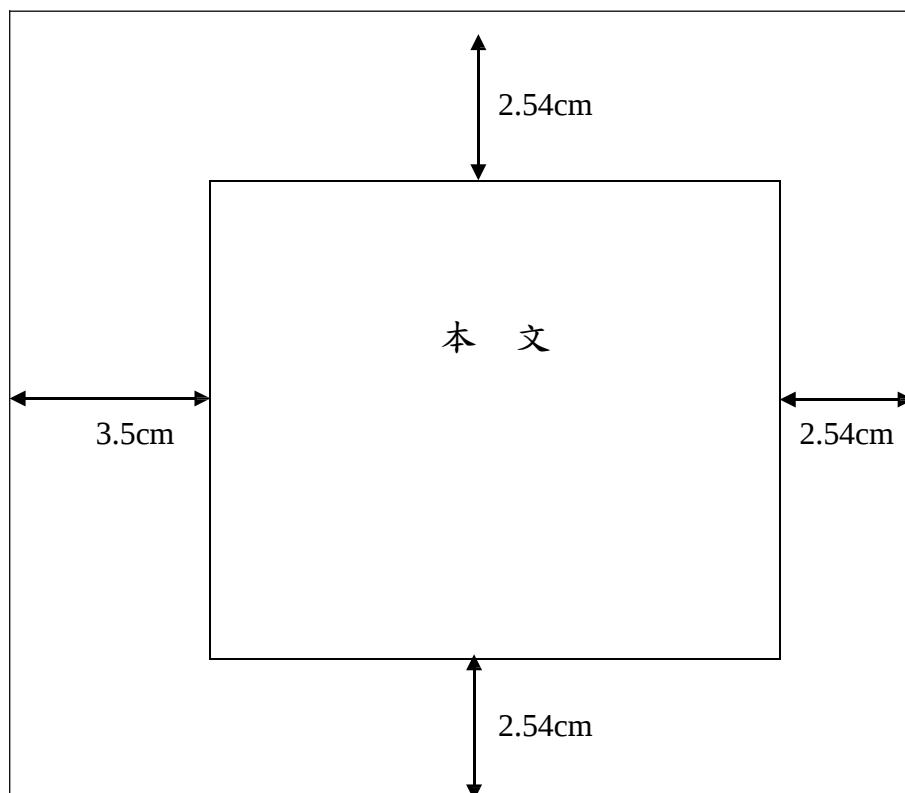
一、論文字型 (一)中文使用

繁體字打印。

(二)論文正文中文採用 12 號標楷體，英文則為 12 號 Times New Roman。

二、每頁周圍留白大小

封頁、目次、及內文等及版面規格皆為每頁上邊界留白 2.54 公分，下邊界留白 2.54 公分，右邊界留白 2.54 公分，左邊界留白 3.5 公分。



三、每頁字數、行數及行高

1. 正文每頁約 24~32 行，每行約 32~34 字。
2. 內文行高設定為 1.5 倍行高。

四、頁碼編定

從中文摘要起，至圖目次頁碼，以羅馬數字（即 I、II、III、IV、V…）編印；論文本文開始則以阿拉伯數字（即 1，2，3，…）編印，上列各種頁碼，一律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編印。頁碼編印於每頁下方的中央。書名頁、審定書及謝誌不標頁碼。

五、印刷版面與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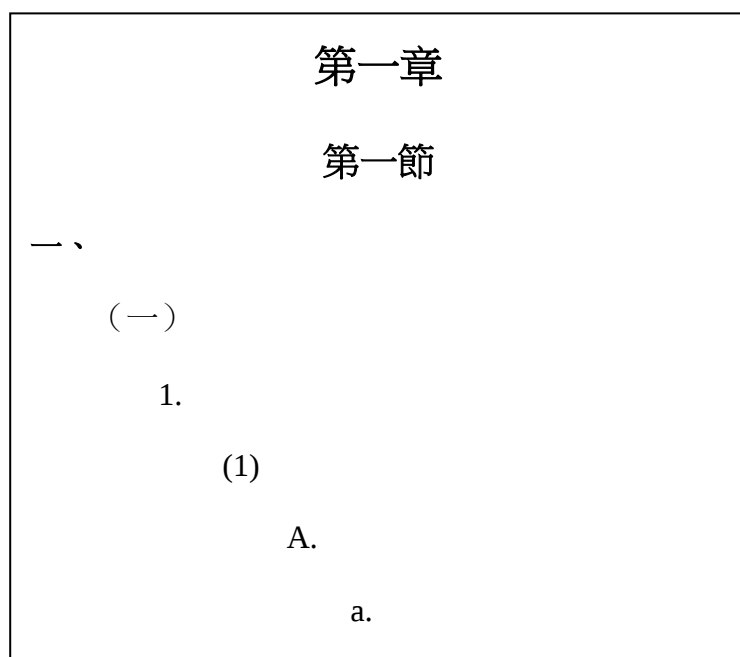
1. 論文採雙面左右切齊印刷，唯頁數少於 100 頁者，可單面印刷。
2. 書脊需註明校院所名稱、畢業學年度、碩士論文別、論文名稱、與作者。

六、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一）位置與字體

1. 各章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6 號字體）
2. 各節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4 號字體）
3. 節次以下次標題均靠左切齊 + 加黑（12 號字體）
4. 各章開頭應獨立成頁。（二）

論文標題層次，圖示如下：



(三)論文標題層次與字體規格

論文標題層次	字號	字型	備註
章	16	標楷體	位於正中央＋加黑
節	14	標楷體	位於正中央＋加黑
一、	12	標楷體	左切齊＋加黑
(一)	12	標楷體	內縮 2 個全形字
1.	12	標楷體	內縮 4 個全形字
(1)	12	標楷體	內縮 6 個全形字
A.	12	標楷體	內縮 8 個全形字
a.	12	標楷體	內縮 10 個全形字

第貳章 論文內容說明

請依下列順序編撰正式碩士論文全文，並注意字型大小。

一、論文封面

學校名稱，標楷體 24 號；論文名稱，標楷體 20 號（可視名稱長短酌予調整）；指導教授、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16 號。範例如下：

↑ 留 2.54cm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置中，標楷體 24 號）		
○○○○（中文題目置中，20pt 標楷體）		
*****（英文題目：12pt Times New Roman）*****）		
← 留 3.5 公分	研 究 生：○○○○	→ 留 2.54 公分
	指 導 教 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 留 2.54cm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
創意產業研究所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論文名稱
○○○○○○○

○○○○撰

二、書名頁（與封面同）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四、中文摘要 五、英文摘要

要

中英文摘要以五百字內為限，並需註明關鍵字，至多 5 個。（中文關鍵詞以頓號（、）區隔，英文關鍵詞以半形逗號（，）區隔）。字體範例如下。

xxxxxxxxxxxxxx（中文題目 12pt 標楷體）xxxxxxxxxxxxxx

研究生：○○○

中文(英文)摘要

———（摘要內容：12pt 標楷體）———）———

—————
—————
—————
—————
—————

關鍵詞：○○○、○○○、○○○(12pt 標楷體加黑靠左，多 5 個)

六、謝誌

口試結束，論文修改完畢後，向教師、親人等表達感謝之用。

謝誌

———（內容：12pt 標楷體，單行間距）———）———

—————
—————
—————
—————
—————

七、目次

請將每一章、節標題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各章標題**加黑**並向右靠齊，各節標題內縮 2 個全形字體，字體大小皆採 12 標楷體，範例說明如下。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誌.....	III
目次.....	IV
表次.....	V
圖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四節 名詞釋義.....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文化園區.....	5
第二節 吸引力.....	9
第三節 消費理論.....	19
第四節 相關研究.....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31
第二節 構面的操作型定義	32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	3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研究流程	40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40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41
第一節 樣本特性描述性統計	41
第二節 結構方程模式之資料分析	42
第三節 交叉效度	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結論	88
第二節 建議	92
參考文獻	94
附錄	97
附錄一 墾丁觀光客之行為傾向之研究問卷	98
附錄二 相關矩陣	99

八、表次

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表次字型大小採 12 標楷體，不加黑，向 右靠齊，範例如下。

表 次

表 2-1	水域活動分類、項目及目的	11
表 2-2	學者對運動觀光定義	15
表 2-3	國內外學者對運動觀光之分類	15
表 3-1	研究變項預試信度資料	38
表 4-1	樣本特性描述統計摘要表	44
表 4-2	違反估計檢驗表	46
表 4-3	觀察變項之偏態與峰度	47
表 4-4	態度構面問卷原始題項	49
表 4-5	主觀規範構面問卷原始題項	49
表 4-6	行為控制知覺構面問卷原始題項	50
表 4-7	行為傾向構面問卷原始題項	51
表 4-8	觀察變項信度及潛在變項建構信度與平均變異抽取量	54
表 4-9	Bootstrap 相關係數 95%信賴區間表	54
表 4-10	ECVI，AIC 指標配適表	55
表 4-11	區別效度分析表	55
表 4-12	研究模式的配適度分析	56
表 4-13	研究假設之實證結果	57
表 4-14	墾丁水域運動觀光客模式不變性比較	58

九、圖次

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表次字型大小採 12 標楷體，不加黑，向右靠齊，範例如下。

圖 次

圖 2-1	參與水域運動行為圖	8
圖 2-2	運動觀光基本模式圖	13
圖 2-3	計畫行為理模	22
圖 3-1	研究架構	32
圖 3-2	研究流程	40
圖 4-1	墾丁水域運動觀光行為傾向模式統計模式圖	45
圖 4-2	態度構面 CFA.....	49
圖 4-3	主觀規範構面 CFA.....	50
圖 4-4	行為控制知覺構面 CFA.....	50
圖 4-5	行為傾向構面 CFA.....	51

十、論文正文(參考(三)論文標題層次之編序層級及字體規格)

第二章 ○○○○(16pt 標楷體)

(論文正文：12pt 標楷體，論文引文：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12pt Times New Roman) -----

第一節 ○○○○(14pt 標楷體)

(論文正文：12pt 標楷體，論文引文：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12pt Times New Roman) -----

----- 一、
○○ ○

(論文正文：12pt 標楷體，論文引文：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12pt Times New Roman) -----

十一、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文科（1990）。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林天佑（2002）。APA 格式第五版。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編，研究論文與報告撰寫手冊（頁 111-134）。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19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

顏火龍（2000）。APA 格式在我國學術研究的應用。初等教育報，13，1-62。

外文部分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1).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5 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4)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4)。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第五版，王明傑、陳玉玲編譯）。台北：雙葉（原著出版於 2001）。

十二、附錄

第參章 論文寫作格式

本論文寫作格式，主要參考 2009 年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的 APA 手冊(第六版)與林天佑(2010)之論著編製而成。中文的寫作格式，係依據 APA 格式自行訂定的，例如文內與文末參考文獻中引註之年代，一律使用西曆。

第一節 文獻引用

APA 期刊使用「作者—年代」(author-date)的引註法；即將作者的姓、出版物的年代插在本文中的適當處。假如作者的「姓」是敘述中的一部份，只在圓括號內寫出「出版物的年代」。(圓括號在內文時為全形；在參考文獻時，中文為全形，西文為半形)，同時在圓括號內寫出作者的姓和出版物的年代，且用逗號(逗號中文人名與年代間為全形；西文人名與年代間為半形)分開。

一、正文引註(列出作者和年代)

(一)、單一作者

1. 句前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 … Author (PY) …
範例	李一民(1995)提出… 張家銘(1998)的研究發現… Lee (1995) 的研究指出… Chang (1992) 的研究顯示…

2. 句末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 PY)
範例	餐飲科系學生極需接受專業訓練的理由(李一民，1995) … 在最近研究反應時間上(Rogers, 1994) …

3. 作者為機構時

格式	…（機構名稱，西元出版年份） …（name of machinery, PY）
範例	…（科技部，1996）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1998）

4.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

格式	…（作者甲，西元出版年份；作者乙，西元出版年份；作者丙，西元出版年份；作者丁，西元出版年份）【優先序：依「姓氏」排或依年代排】
範例	國內一些學者（李一民，2002；張家銘，2004；梁仲正、王月鶯、林聖宗，2005）的研究… 一些研究者（Chang, 2003; Liang, 2003）主張…

5. 作者同一年有多篇著作時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 a，西元出版年份 b）
範例	有數篇研究（李一民，2004a, 2004b）發現… 一些研究（Liang, 2003a, 2003b）主張…

（二）**二位作者** 正文中引用時，兩人的姓名全列，作者之間中、英文皆用「與」連接；但

在括弧內、圖、表的標題，以及參考文獻中，作者之間英文用「&」，中文用「、」連接。

1. 句前

格式	作者甲與作者乙（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A 與 AuthorB (PY)
範例	李一民與龔熒慧（2001）的研究指出… Rogers 與 Maslow（1970）表示…

2. 句末

格式	…（作者甲、作者乙，西元出版年份）
----	-------------------

	… (AuthorA & AuthorB, PY)
範例	世界各國政府已開始重視觀光產業之發展（張孝銘、林樹旺，2003）。 運動觀光消費人數約為全球觀光市場的一成以上（Standeven & Knop, 1999）。

（三）三至五位作者 第一次引用時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等

人」、「et al.」，同一段內則再省略年代，正文中引用時，中英文作者用「與」連接，括弧內、圖、表的標題，以及參考文獻中英文作者，中文作者用「、」，英文則用「&」連接。

1. 句前

（1）多位作者初次引用時

格式	作者甲、作者乙與作者丙（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A, AuthorB, 與 AuthorC(PY) 指出…
範例	梁仲正、王月鶯與林聖宗（2005）的研究指出… 張家銘、陳奕伸、黃國光與陳俊賓（2004）的研究指出… Lee, Dattilo 與 Howard（1994）指出… Henderson, Bialeschiki, Shaw, 與 Fresinger（1996）發現…

（2）多位作者再次引用時

格式	作者甲等人（西元出版年份）的研究指出… AuthorA et al. (PY)found…
範例	梁仲正等人（2005）的研究指出… Lee et al.（1994）的研究指出…（不同段落再引用時，須列首位作者及年代）

2. 句末

格式	…（作者甲、作者乙、作者丙，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A, AuthorB, & AuthorC, PY)
範例	…將運動觀光吸引力分為五種類型：運動觀光景點、運動服務，運動

	賽會、運動建築設施及運動古蹟觀光等（張家銘、陳奕伸、曾盛義、黃茜梅，2004） …的問題（Wasserstein, Zappulla, Rosen, Gerstman, & Rock , 1994）
--	--

（四）六位或六位以上作者

文中引用時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等人」；英文使用「et al.」。在參考書目表中只要列出前六位作者姓名；其餘以 et al. 取代。格式：作者甲等人（西元出版年份）

1. 句前

格式	作者甲等人（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A et al (PY)
範例	吳武典等人（1972）… Robbins et al.（1960）發現…

2. 句末

格式	…（作者甲等人，西元出版年份） …（AuthorA et al, PY）
範例	國內已有許多學者長期致力於探討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許春金等人，1997） 師範院校…（Benejam et al., 1992）

（五）作者／年代不明 1. 未標明作者：把書名、期刊名、手冊名稱、或報告名當成「作者」。

（1）文章：把引用文章之篇名或章名當成作者，中文以粗體表示之，英文以斜體表示之。

（2）書、期刊、手冊、或報告：把書名之名稱當成「作者」，中文以粗體表示之，英文以斜體表示之。

格式	（ 書名或期刊名 ，西元出版年份）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PY)
範例	（ 教學效能 ，1993）

	(Classroom Management, 1995)
--	------------------------------

2. 作者署名為無名氏：以「無名氏」當成作者。

格式	(無名氏, 西元出版年份) ... (Anonymous, PY)
範例	(無名氏, 1995) (Anonymous, 1993)

3. 年代不明：引用之資料，若無年代記載或為古典文獻時

(1) 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年代，以「n.d.」或「？」代替年代。

(2) 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原始年代，但知道翻譯年代或現用版本年代時，引用翻譯版年代並於前加 trans. 或引用現用版本年代並於其後註明版本別。

格式	... (作者, ?) ... (Author, n.d.)
範例	國小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鄒族學習手冊第二冊 (教育部, ?) Aristotle (n.d.) 指出 ...

(六) 引用特定頁碼中之資料

引用資料來源的特定部分 (Specific Parts of a Source) 時，要在文中適當處寫出頁數、章節、圖、表或方程式。「引用文」(quotations) 則一定要寫出頁數，此類的本文引證，使用「頁」來表示。若納入簡短的引用文（少於 40 字），使用單引號。40 字或 40 字以上的引用文則有一獨立方塊版面，新的一行從左邊「縮排 4 bytes」（相同於一個新的段落開始的位置），隨後各行要與第一行縮排的字切齊，直接引用文字請使用標楷體字型。

範例：

1. 少於 40 字的引用文 王文科 (2004) 認為「在許多領域的研究，常需透過文獻獲得資料 (頁 404)」。

2. 40 字或 40 字以上的引用文

王文科 (2004) 認為：

抽樣偏差(sampling bias)不是出自於樣本與母群體間隨機、機會差異的

結果，而是有系統的出自於研究者的過失。若研究者得知偏差的來源，便能盡一切可能設法避免。（頁 118）

（七）私人通信或通訊（參考文獻中不必列註） 私人通信可能是信件、備忘錄、電子通訊（例如：電子郵件「E-mail」、討論群、從電子佈告欄取得的消息、電話交談…）。因為此類通訊無法提供「可回覆」的資料，所以私人通信或通訊不包括在論文後之參考文獻中。私人通信或通訊只需在本文中引註。引註時，要寫出通訊者的姓（或名字的起首字母），且儘可能的寫出精確的日期。例如：

格式	作者甲（私人通訊，西元年月日） AuthorA (personal communication, date)
範例	李一民（私人通訊，2004，10 月 28 日） Chang (personal communication, July 15, 2005)

（八）引用二手文獻（少用）

格式	作者甲（引自作者乙，西元出版年份）
範例	梁仲正（引自李一民，2001）

（九）引用翻譯書籍

格式	原作者（原出版年/翻譯出版）
範例	Bogdan 與 Biklen（1998/2001）指出 （Bogdan & Biklen, 1998/2001, p. 72-75）

二、圖或表的引註

（一）正文內引註 從期刊文章中翻印的表或圖，必須在其下方加上註解，而註解中必須寫出

原作者和版權所有者。1. 引自其他期刊中的表或圖 表圖下之引註要以「資料來源：」作為引導。

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甲（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數，頁碼。
範例	資料來源：鄭健雄、陳昭郎（1996）。休閒農場經營策略思考方向之研究。 農業經營管理 ，2，123-144。

2. 引自其他書籍中的表或圖

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者。
範例	資料來源：李一民譯（2003）。 餐旅管理會計 （頁 333）。台北：品度。

（二）表下方的註解 表下方通常會有註解來說明該表的相關資料，表下方的註解按其功用可分

為一般註解、特別註解及機率註解。

1. 一般註解是限定、解釋或提供與表相關的資訊。一般註解英文是藉由「Source」一字引導，後加上句點；中文則以「資料來源」字引導，後加上冒號。從期刊或書本引用時，標明出處及授權的註解亦屬一般註解。
2. 特別註解與特定的某個直欄、橫列或個別的條目有關。特別註解是藉由寫於上方的小寫字母（a, b, c）來做為標明。在標題和表的主體之內，寫於上方的小寫字母依序排列編號時，必須水平地從左到右，橫跨不同欄依橫列漸次地排序編號，且第一個是從左上角開始編號。某表的特別註明解與其他表不相關，是獨立的，所以每一個表的特別註解都是由寫於上方的小寫字母 a 開始編號。

▲英文：^aChildren were 12 to 14 years old. ^bAdults were 18 to 21 years old.

▲中文：^a小孩在本表是指年齡 12 至 14 歲的人。^b成人在本表是指 18 到 21 歲的人。

3. 機率註解說明顯著性考驗的結果。只有當與表中的特定資料有關時，才使用機率註腳。在同篇報告中，不同的表具有相同數目的星號應是代表相同的 α 水準，如 $*p < .05$ ， $**p < .01$ 。直接註明精確之 p 值時，可省略此「*」，

但須註明 α 水準。如果在同一個表中辨別單側考驗和雙側考驗，則對雙側考驗使用星號(* $p < .05$)，而單側考驗則使用另一個符號如短劍符號($^+ p < .01$)。

4. 表的註解依下列順序排序：一般註解，特別註解，最後為機率註解。每一種類型的註解寫在表的下方，各使用新的一行與表的左邊切齊（不需要縮排）。第一個特別註解放在一般註解的下方，使用新的一行，開始的地方與表的左邊切齊；其後的特別註解直接寫在後面，不須另行換行。至機率註解時，則須換行，與表格的左邊切齊，其後的機率註解緊跟在後，不須換行寫。

▲ 英文：

Source. All nonsignificant three-way interactions were omitted. M = match process; N = nonmatch process. From “Beyond Simple Pessimism: Effects of Sadness and Anger on Social Perception,” by D. Keltner, P. C. Ellsworth, and K. Edwards, 1993,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64, p.751. Copyright 1993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dap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Children were 12 to 14 years old. ^bAdults were 18 to 21 years old.

* $p < .05$, two-tailed. ** $p < .01$, two-tailed.

▲ 中文：

註：引自林清山（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頁 326）。台北：東華。

^a小孩本表是指年齡 12 至 14 歲的人。^b成人在本表是指 18 到 21 歲的人。

* $p < .05$ ，雙側，** $p < .01$ ，雙側。

第二節 表圖

一、表的格式

(一) 中文表格標題的格式 表之標號與標題不需分行撰寫，且需置於表格之上，標題為靠左切齊。

(二) 中英文表格內容的格式 表格內如無適當資料，則以空白方式處理，若表格內無法填滿的原因是因為「資料無法取得」或「沒有報導」，則在細格中畫上「-」，並在表的「一般符號」中說明短畫符號的使用。

(三) 同一行的小數位的數目要一致

(四) 中英文表格下方之註記，請參考第三章一節相關說明。

(五) 表的編號

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的第一個表，編為「表 3-1」，以此類推。不論表的報告中稍後是否有更詳細的討論，所有的表都要依照在本文中首次被提到的順序，依次用阿拉伯數字編號。

(六) 表與內文之間需空一行

(七) 表的畫格線 儘量不使用封閉性、垂直的畫格線，而使用水平的格線作表，一個表總共三條線，第一條 線為表格最上方之格線，以範例如下：

表 3-1 不同性別、婚姻及會員類別之室內溫水游泳池顧客服務品質認知上之 t-test 分析

變項	組別	$1\frac{1}{2}$ 格線	1/2 格線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性別	男生	150	3.60	.53	-.28	.78
	女生	171	3.62	.57		
婚姻	未婚	148	3.60	.53	-.65	.52
	已婚	173	3.63	.57		
會員類別	非會員	215	3.54	.53	-3.26*	.00
	會員	106	3.75	.57		

*p< .05

二、圖的格式

(一) **圖的注意要點** 圖形可以清楚的顯現某種趨勢，尤其可以呈現變項之間交叉或互動的關係，但通常只用來呈現必要而且重要的資料。

(二) **圖形的種類** 圖形的種類眾多，不論何種圖形均包括標題、內容、註記三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1. 中文圖形標題的格式：圖序號、標題，置於圖形下方，圖序號、標題靠左切齊，。
2. 圖形若有標記出統計顯著值，則在圖之標題中要說明顯著機率水準。
3. 中英文圖形內容的格式：縱座標及橫座標本身的單位要一致，而且不論縱或橫座標，都要有明確的標題，並且要在圖形中標出圖例說明。

(三) **製圖的原則** 1. 每一圖表的大小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如超過一頁時，可在前圖的右下方註明「續後 頁」，在後圖的左上方註明「接前頁」。

2. 圖的標號及標題請打在同一列。

(四) 圖的編號

按各章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的第一個圖，編為「圖 3-1」，以此類推。

(五) 圖與內文之間需要空一行

（六）圖形座標軸之標題文字居中處理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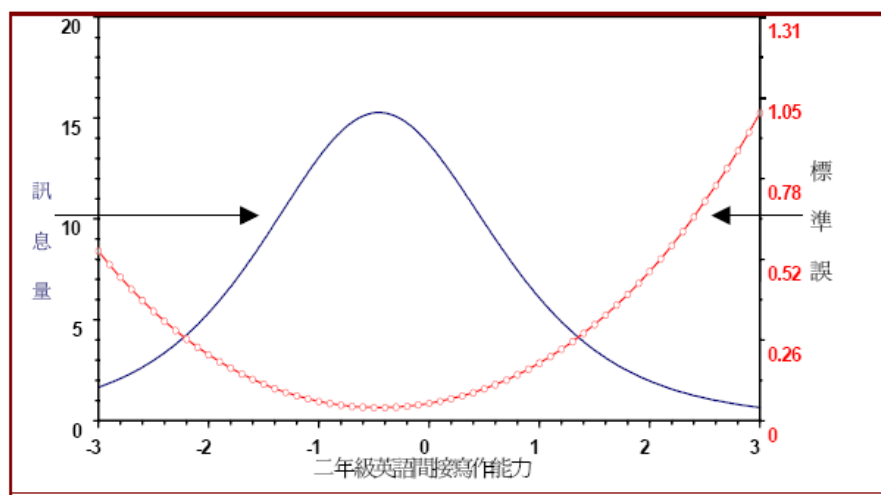


圖 4-3 二年級英語寫作能力間接測驗二參數模式測驗訊息曲線與能力估計之標準誤

差 三、數字與統計符號

論文中常用的幾種格式條述如下：

（一）小數點之前 0 的使用格式

一般情形之下，小於 1 的數，需於小數點之前要加 0，如：0.12，0.96 等，但當某些特定數字不可能大於 1 時（如相關係數、比率、機率值），小數之前的 0 要去掉，如： $r = .26$ ， $p < .05$ 等

（二）小數位的格式 小數位的多寡要以能準確反映其數值為原則。相關係數以及比率需取兩個小數位，百

分比需取整數。推論統計的數據一律取小數兩位。但當 p 值為 0.014 及 0.009 時，只取兩位小數，並無法反映它們之間的差距，此時就可考慮增加小數位。

（三）千位數字以上，逗號的使用格式 原則上整數部份，每三位數字用逗號分開，但小數位不用，如 3,645。但自由度、頁數、二進數、流水號、溫度、頻率等一律不必分隔。

(四) 統計數據的撰寫格式

$M=15.68$ ， $SD=2.40$ ， $F(3, 8)=36.37$ ， $t(13)=5.34$ 等格式，其中推論統計數據，要標明自由度，且最好標出 p 值與效果值。

(五) 統計符號的字型格式

除 μ 、 α 、 β 、 λ 、 ε 以及 V 等符號外，其餘統計符號均一律以斜體字呈現。如：
ANCOVA，*ANOVA*，*MANOVA*，*N*，*nl*，*M*，*SD*，*F*，*p*，*r* 等。

第三節 參考書目

參考書面(reference)係指撰寫論文時所引用的參考資料，置於論文的最後面（如果有附錄，則置於參考書面之後）；換言之，僅需列出正文引註的文獻，但格式與正文引註則有所不同。參考書面必須完整交待資料出處又能讓讀者容易找到資料來源，故為方便讀者識別第一手資料來源，中文資料來源（如文章名、書名、期刊名等）以粗體字識別之；西文資料來源以斜體字識別之。茲將參考書目編排格式之原則性說明如下：

- （一）參考書目中所列書目，需與正文中引註文獻一致。凡文中未引註者，不能列於參考書目中。
- （二）中西參考書目，需分別編排，中文在前，西文在後。
- （三）參考書目中每筆資料需獨立編排。
- （四）中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如同姓，則依名排序。
- （五）西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如同姓，則依名第一個字母排序。
- （六）同一作者有多篇論著，則依年代遠近排序，遠在先、近在後。
- （七）同一作者在同一年內有數篇論著時，則在年代後用英文小寫 a, b, c 等符號標明。
- （八）合作或編輯的著作，列於單獨或個人的著作之後。
- （九）出版年份為求國際流通之便，一律以西元表示，並且註明出處。
- （十）參考文獻的寫法是第一行靠左，超過一行時，從第二行起均縮排兩個全形字距，英文文獻縮排四個半形字距。
- （十一）參考書目為一獨立之單元。

一、書籍

【說明】： 1. 中文書名以粗體字表示；英文書名以斜體字表示。

2. 多位作者之排列，應依著作上的版權頁所示之順序，而非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3. 英文書名方面，除英文書名首字的第一個字母需大寫外，其餘均用小寫。若有子標題，子標題的第一個字母也要大寫。

4. 中文書籍的作者若是一個以上，則作者間以頓號表示，最後兩位作者間毋須以“&”或

「和」、「與」表示，以避免混淆；英文書籍則用“，”來區分作者，兩位或兩位以上作者時，在最後兩位作者間加上“&”。

5. 中文文獻的出版地點順序由國家至區域，英文文獻的出版地點順序由地區至國家，兩者皆以冒號區隔出版地點與出版者。

6. 英文主編只有一位時用 Ed.，二位及更多位時用 Eds.。

(一) 整本書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地點：出版者。 Author, I. I. (PY). <i>Book title</i> .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張春興（1996）。 教育心理學 。台北：東華。 大辭典編撰委員會（1985）。 大辭典 。台北：三民。 Kotler, P. (1994). <i>Market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i> . , NY: Prentice-Hall.

(二) 部份章節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篇或章名。載於□□□主編， 書名 （頁○○○）。出版地：出版者。 Author, I. I. (PY).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In I. Editor, & I. Editor (Eds.), <i>Book title</i> (pp. □-□).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林正常（1997）。體適能的理論基礎。載於方進隆主編， 教師體適能指導手冊 （頁 46-59）。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Anderson, R. D., & Mitchener, C. P. (1994). Research on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In D. L. Gabel (Ed.), <i>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cience teaching and learning</i> (pp. 3-44). NY: MacMillan.

(三) 二位作者以上

格式	作者甲、作者乙（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地點：出版者。 AuthorA, I. I. & AuthorB, I. I. (PY). Book title.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黃天中、洪英正（1998）。 心理學 。台北市：桂冠圖書。 Kotler, P. & Gary A. (1999).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NJ: Prentice-Hall.

（四） 作者不明

格式	佚名（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地點：出版者。 Anonymous (PY). Book title.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佚名（1989）。 新辭典 。台北市：三民。 Anonymous (1976). Human characteristics and school learning. NY: McGraw-Hill.

（五） 重印或再刷書籍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版別）。出版地點：出版者。 Author, I. I. (PY). Book title(○ ed.).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王文科（2002）。 教育研究法 （七版）。台北：五南。 Sabini, J. (1995).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NY: W. W. Norton.

（六） 論文集或編輯的書本

格式	作者主編（西元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地點：出版者。 Author, I. I. Eds. (PY). Book title. City, State: Publisher.
範例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197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台北市：東華。 Treagust, D. F., Duit, R., & Fraser, B. J. Eds. (PY).

	Improv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

(七) 翻譯書籍

格式	原作者(原出版年/翻譯出版西元年份)。書名(翻譯作者譯)。出版地點：出版者。
範例	Michael M. C. & Martin G. J. (2001/2003)。餐旅管理會計(李一民譯)。台北：品度。 ※此類文獻因內文是中文，教應放在中文參考文獻部分

二、期刊

【說明】： 1. 中文刊名及卷數以粗體字表示；英文刊名及卷數以斜體字表示。

2. 若單一筆參考書目之列舉超過一行，則於第二行後，自中文字元之第三字元的位置（英文的第五字元的位置）再開始列舉。英文書籍參考書目若超過一行，次行縮排四個字母（即 hanging-indent）。 3. 西文期刊文章篇名除首字第一個字母需大寫外，其餘均小寫；而副標題首字第一個字母

需大寫；期刊名稱第一個字母皆需大寫。 4. 西文參考文獻拼出作者姓氏，名以縮寫表示。姓氏與名之間以逗號“,” 分隔，名的縮寫

以第一個字母表示，之後接句點“.”，姓氏之後的逗號與名之間，要空一格。例：Kim, L. S. (1991).

(一) 各期頁碼連續之期刊，僅需列出期號，卷號須為粗體字。

1. 單一作者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數，頁碼。 Author, I. I. (PY).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Journal Title, Vol, Page.
----	--

範例	李一民（1999）。我國旅館評鑑制度需要性之探討。高雄餐旅學報，2，29-40。 Churchill, G. A. (1979). A paradigm for developing better measures of marketing constructs. <i>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i>, 16, 64-73.
----	--

2. 多位作者

格式	作者 A、作者 B（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數，頁碼。 AuthorA, I. I. & AuthorB, I. I. (PY).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i>Journal Title</i>, Vol, Page.
範例	張家銘、孫美蓮、江長慈（2000）。我國大學校院學生體育課程的態度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體育，52，29-35。 Clarke, K. & Belk, R. (1978). The effects of product involvement and task definition on anticipated consumer effort. <i>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i>, 5, 313-318

（二）各期頁碼不連續之期刊，卷後需列出期別，期別不須是粗體字。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 Author, I. I. (PY).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i>Journal Title</i>, Vol. (No.), Page.
範例	林大翔、張家銘、黃芳銘（2005）。休閒教育親子運動會服務品質競爭模式比較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8（1），1-21。 White, J. (1994). The dishwasher's child: Education and the end of egalitarianism. <i>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i>, 28(2), 173-182.

（三）每月定期出版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月份）。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 Author, I. I. (PY, month).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i>Journal Title, Vol. (No.), Page.</i>
範例	陳韻琳（1996，10 月）。女性、同性戀與基督教信仰。 宇宙光，23（10），46-49。 Brown, L. S. (1993, April). Ant domination training as a central component of diversity in clinical psychology education. <i>The Clinical Psychologist, 46</i> , 83-87.

（四）每週定期出刊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月日）。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期數，頁碼。 Author, I. I. (PY, date).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i>Journal Title, Vol, Page.</i>
範例	劉弈棋（2002，7 月 16 日）。養一個小孩要花一千五百萬。 時報週刊，1273，75-82。 Posner, M. I. (1993, October 29). Seeing the mind. <i>Science, 262</i> , 673-674.

（五）報紙文章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月日）。文章名稱。 報名，版次。 Author, I. I. (PY, Date). Title of article. <i>Title of newspaper, p. A.</i>
範例	司馬榕（1996，9 月 30 日）。猶太的「師說」和吾人的「師說」。 中國時報，第 39 版。 Mufson, S. (1995, September 14). Women's meeting settles keydisputes. <i>Washington Post</i> , A15.

（六）作者不詳

格式	文章名稱（西元出版年份，月日）。 期刊名稱，期數，頁碼。
----	-------------------------------------

範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999）。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會務通訊，22，43-45。 The new health-care lexicon (1993). <i>Copy Editor</i>, 4, 1-2.
----	---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

【說明】：中文學位論文名稱以粗體字表示，英文學位論文名稱以斜體字表示。若使用學位論文摘要 檢索（如：中華博碩士論文摘要、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則在論文名稱後面加上資料庫 名稱與號碼，並在資料庫名稱中文以粗體字表示，英文以斜體字表示。

（一）未出版學位論文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學位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士論文，未出版，大學學校地點。 Author, I. I. (PY). <i>Dissertation title</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r master' s thesis, Name of University, Location.
範例	陳佳葳（2003）。台灣地區國家公園遊憩環境體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Liang, J. J. (2003). <i>An Analysis of Training Systems Evaluation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in southeastern Idaho</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daho State University.

（二）中華博碩士論文摘要

格式	作者（年代）。學位論文名稱[摘要]。□□大學□□研究所□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年□月□日，取自「中華博碩士論文摘要」：網址，（編號：□□□）
範例	楊美珍（1998）。國中生參與評鑑數學教師教學知能之可能性。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取自「中華博碩士論文摘要」： http://cdnet.lib.ncku.edu.tw/doc/cdrd.htm ，（編號：98N5076）
--	---

（三）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

格式	作者（年代）。 學位論文名稱 [摘要]。□□大學□□研究所□士論文，未出版，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網址，（編號：□□□）
範例	高新建（1980）。 國小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編號：79NTNU2331015）

四、未出版之手稿或文件

【說明】：中文文章或書籍名稱以粗體字表示，英文文章或書籍名稱以斜體字表示。未出版的手稿需列出撰寫年代，正文引註格式與一般文章和書籍相同。已經採用將要出版的手稿，視為尚未出版，當作是『出版中』（in press）手稿。正在審查中的手稿或文件，使用相同的格式，並加註「審查中」（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且不可寫出期刊或出版者的名稱。

（一）未投稿出版的手稿

格式	作者（撰寫年代）。 文章名稱或書名 。未出版手稿。 Author, I. I. (Write Year). <i>Title of article</i> . Unpublished manuscript.
範例	李良哲（2001）。 國內壓力因應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未出版手稿。 Scandura, T. A. (1995). <i>Leader-member exchange model of</i>

	<i>leadership and fairness issues</i> .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

(二) 附有大學引註的未出版手稿或演講稿

格式	作者甲（撰寫年代）。 文章名稱或書名 。學校名稱，未出版手稿。 Author, I. I. (Write Year). <i>Title of article</i> . Unpublished manuscript, Name of University.
範例	高淑清（2002）。 質性訪談—技巧與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未出版手稿。 Urbany, J. E. & William O. B. (1990). <i>The effects of advertised price information on value perceptions</i> .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五、審查中與印刷中之期刊

【說明】：中文文章或書籍名稱以粗體字表示，英文文章或書籍名稱以斜體字表示。未出版的文獻需列出撰寫年代，正文引註格式與一般文章和書籍相同。

(一) 已投稿但尚未被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不寫出投稿之期刊名稱

格式	作者（投稿年份）。 文章名稱 。稿件審查中。
範例	張家銘（2005）。 運動賽會觀光吸引力之研究—以 2004 澎湖世界華人馬拉松賽為例 。稿件審查中。

(二) 印刷中的期刊論文：因尚未正式公開出版，不寫出出版年及頁碼。

格式	作者（印刷中）。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範例	張家銘（印刷中）。 屏東縣社區中老年居民健康促進策略與成效探討 。台灣適應體育運動期刊。

六、專門技術或研究成果報告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報告名稱（單位及編號）。出版地：出版者。 Author, I. I. (PY). <i>Report title</i> . Location: Publisher.
範例	張家銘（2004）。 羽球選手爆發力與羽球步法測驗模式建立之研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3-2413-H-228-002）。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Mead, J. V. (1992). <i>Looking at old photographs: Investigating the teacher tales that novice teachers bring with them</i> (Report No. NCRTL-RR-92-4). East Lansing, MI: National Cheter for Research on Teacher Learning.

七、視聽媒體資料

（一）影片

格式	節目製作人（製作人），導演（導演）。（西元出版年份）。 影片名稱 。（發行者，地址）。
範例	莊澄（製作人），葉錦鴻（導演）。（2000）。 半支煙 。（環亞電影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市西寧南路16號2樓）。 Harrison, J. (Producer), & Schmiechen, R. (Director). (1992). <i>Changing our minds: The story of Evelyn Hooker</i> [Film]. (Available from Changing Our Mind, Inc., 170 West End Avenue, Suite 25R, New York, NY10023)

（二）電視廣播

格式	節目製作人（製作人）。（西元年，月日）。 節目名稱 。電視台地點：電視台名稱。
範例	丁曉菁（製作人）。（2001，8月31日）。 解放青少年—全人教育紀錄 。台北：公共電視公司。 Crystal, L. (Executive Producer). (1993, October 11). <i>The MacNeil Lehrer News Hour</i> . New York and Washington, DC: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	------------------------------

八、會議或研討會論文

【說明】：

會議或研討會之性質不同，其引用文獻方式亦有所不同。有些會議於會前或會後出版論文集，有些會是每年定期舉行且出版論文，而有些會議則僅有論文發表，而不出版論文集。茲分述如下。

(一) 正式出版之會議或研討會論文集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論文名稱。載於「主辦單位」主編， 會議名稱 （頁）。會議舉行縣市：會議舉行地點。
範例	張家銘、陳奕伸、曾盛義、黃茜梅（2004）。台北縣市運動觀光吸引力之研究。載於大仁技術學院主編，2004 台灣休閒、運動、健康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9-375）。屏東：大仁技術學院。 Borgman, C. L. (1988). Human factors in the us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ults. In Tudor-Silovie, N. & Mihel, I. (Eds.), <i>Information research: Research mehtod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i> (pp. 139-165). London: Taylor Graham.

(二) 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未出版）

格式	作者（年，月）。 論文名稱 。論文發表於會議名稱。會議舉行縣市：會議舉行地點。
範例	洪欣正、張家銘（2004，5 月）。羽球運動能力與羽球步法之探討。論文發表於 2004 台灣休閒、運動、健康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屏東：大仁技術學院。 Shymansky, J. A. (1994, March). <i>How to change tellers to tillers: Needed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in an era of major reform</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Anaheim, CA.
--	--

九、電子媒體資料

(一) 光碟資料庫摘要

格式	Author. (Year). <i>Title [Abstract]</i> . Retrieved from[source] database ([name of database])
範例	李新鄉(1994)。教育專業承諾發展模式之研究(摘要)。嘉義師院學報, 8, 93-144。檢索自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 1970.01-1997.12, A9422388) CD-ROM, [release date], [item no. - if applicable]) Easun, M. S. (1992). <i>Identifying inefficiencies in resource management: An application of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to selected school libraries in California [Abstract]</i>. Retrieved from Dissertation Abstract Ondisk database (Dissertation Abstract Ondisk, DC-ROM, Jan. 1989-Dec. 1993)

(二) 經由 Web 檢索之資料庫

格式	Author. (Year). Title.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database ([name of database], [item no. - if applicable]) on the World Wide Web: [URL]
範例	盧雪梅(2004)。從技術面談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建構:美國學習標準建構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 12(2), 3-34。線上檢索日期: 2005年8月23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網址: http://140.122.127.251/edd/edd.htm Weitzman, R. A. (1996). The Rasch model plus guessing. <i>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i>, 56(5), pp. 779. Retrieved May 1, 2001 from EBSCOHost database (Masterfil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	----------------------

(三) 引用電子郵件 個人通訊僅需在「正文」中引用，在參考文獻中不需註明。其引用格式為：

C. M.Chang, (personal communication, July 15, 2005)

李一民（私人通訊，2004，10月28日）

(四) 引用網站 當整個網站而非特定網頁時，只要在正文中以括弧中註明其網址（URL），而無需在參

考文獻中註明。例如：美國圖書館學會的網站提供各種類型的專業資訊

(<http://www.ala.org>)。

十、引用網站上特定文件 網站上的文件與印刷式的文件一樣，具有作者、題名、日期等項目，因此在引用網站

上的文件時，其格式與印刷式文件大致相同，只是網路資源的變動性相當的大，一份網頁文件可能隨時會更新內容、移除、或者是搬遷到其他地方，因此必須註明上網的日期。各種資料類型分別加以介紹如下：

(一) 網站上的公告事項或資訊

格式	作者（西元年份）。文章名稱。線上檢索日期：○○○○年○○月○○日。網址： Author/editor. (Year, month day). <i>Title</i> (edition) [Type of document]. Location: Creator. Retrieved date from the available protocol: <i>Site/Path/File</i> .
範例	交通部觀光局（2005）。94年7月觀光市場概況摘要。線上檢索日期：2005年08月23日。網址： http://202.39.225.136/indexc.asp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9, May 19). <i>Congres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ims to improve library education</i> [News Release].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une 5,

	199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la.org/news/v4n18/professionaleducation.html
--	---

(二) 網站上的期刊文章

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數，頁碼。線上檢 索日期：○○○○年○○月○○日。網址： Author. (Year). Title. <i>Journal Title, volume (issue)</i>. Paging or indicator of length. Retrieved date from the Available Protocol: <i>site/path/file</i>.
範例	吳明德（1999）。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館藏發展之研究。大學圖書 館，3（2），4-28。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網址： http://www.lib.ntu.edu.tw/pub/univj/uj1-1/uj1-3.html Di Cerbo, K. E. & Darcy, M.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our Times. <i>Current Issues in Education, 4</i>(1), 1-3. Retrieved March 28, 200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cie.ed.asu.edu/volume4/number1/

(三) 網站上的雜誌文章

格式	Author. (Year, month day). Title. Magazine Title, volume (if given), paging or indicator of length. Retrieved date from the available protocol: <i>site/path/file</i>.
範例	洪蘭（2005 年 7 月 1 日）。上課多微笑師生雙贏。生命教育電子報， 110。線上檢索日期：2002 年 8 月 18 日。網址： 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40630/940630_2.h tm Chaffin, N. J. (1999, May). U. S. serial services price index for 1999. <i>American Libraries, 94-95</i>. Retrieved June 5, 199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cie.ed.asu.edu/volume4/number1/

(四) 網站上的報紙文章

格式	Author. (Year, month day). Title. <i>Newspaper Title</i> . Paging or indicator of length. Retrieved date from the available protocol: <i>site/path/file</i>
範例	勞永樂 (2004 年 04 月 13 日)。HMO 全攻略。香港蘋果日報。線上檢 索日期：2003/11/24。網址： http://hk- doctor.com/forum/html/F40.htm 。

伍、附件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文創所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之碩士學位論文。

學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

產業研究所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申請之指導教授並非本所各組任課教師，請附上指導教授之簡歷。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生 __ (學號: __) 業已完成論文計畫書，擬申請計畫書審查口試，敬請同意舉行計畫書審查口試。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書審查

☐學位考試申請

發表人：

題目：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地點： 教室

指導教授：_____

口試委員：_____

此致所辦公室

備註:口試前一個禮拜前繳交送達所辦(可 Mail)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附件 4

論文名稱		
審查意見：(<u>請分別就研究主題、文字與章節安排、研究方法、參考文獻及學術或應用價值等五項，撰寫審查意見，</u> <u>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建議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u>		
優	點	缺
點	點	
☐ 研究議題新穎 ☐ 研究設計佳 ☐ 資料蒐集豐富 ☐ 文字組織嚴謹 ☐ 論文格式嚴謹 ☐ 所獲結論可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可具實用價值 ☐ 其他：	☐ 研究議題不清晰 ☐ 研究設計弱 ☐ 資料蒐集弱 ☐ 文字組織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所獲結論的學術性不高 ☐ 所獲結論的實用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通過。☐修訂後通過。☐不通過。		
審查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學號			姓名			所別	研究所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60個字；英文題目：120字為限)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		符合第 款資格	
					□□□		符合第 款資格	
					□□□		符合第 款資格	
					□□□		符合第 款資格	
					□□□		符合第 款資格	
系 所 院 簽 核					教 務 處 簽 核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承辦人			
(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發表證明)；指導教授共____人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組 長			
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是 ☐ 須於本學期修畢 符合系所規範之要求 ☐ 是 ☐ 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								
			院 長		教 務 長			
校長簽核								

保存年限：二年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初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畢 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資格審查	☐ 在本學期末可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參加學術研討會二次(含)以上，合計十六小時。 ☐ 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			
研 習	會議名稱	舉辦日期	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 會議海報影本乙份 ☐ 會議議程影本乙份 ☐ 研習證明乙份	
		年 月 日	☐ 會議海報影本乙份 ☐ 會議議程影本乙份 ☐ 研習證明乙份	
研 討 會	發表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	證明文件	
			☐ 抽印本或影本乙份 ☐ 接受函或收錄證明乙份	
			☐ 抽印本或影本乙份 ☐ 接受函或收錄證明乙份	
申請人 (簽章)		指 導 教 授 (簽章)		
審 查 結 果				
經 辦 人	☐ 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不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所 長		

注意事項：依據本所修業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前，須參加兩次學術研討會取得 16 小時研習證明，並在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含)以上，始可提論文口試之申請。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海報內容

發表人：

題目：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地點： 教室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1. 文字與組織 (20%)	A. 文字方面 含：敘述、修辭 B. 組織方面 含：架構、組織		
2. 研究方法 及步驟(30%)	A. 研究方法妥善 B. 研究步驟適當 C.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3. 內容及觀點 (30%)	A. 內容充實 B. 觀點正確		
4. 創見與貢獻 (20%)	A. 有助於產業實務 B. 有助於學術研究		
總分(大寫)			
評 語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考試總評分表

附件 9

系所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修業類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口試委員	評 分	口試委員	評 分
總平均成績(大寫)	分		
結 論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主持人 (簽章)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口試委員 (簽章)			

備 註	1. 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口試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簽名認可。 2. 若口試委員於本表結論欄中勾選「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則請於論文審定書簽章。 3. 本表務請填妥繳回系所彙辦，相關文件由系所自行留存。
--------	---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所 長：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結果	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上 _____ 午 _____ 時，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table border="1"> <tr> <td>及 格 與 否</td> <td>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		
	及 格 與 否	總 平 均 分 數 (請 大 寫)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一、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二、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表一式二份，考試後，請將本成績單由指教授及所長簽署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審定書

研 究 生：

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研究所所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所撰之碩士論文_____

_____確實為本

人所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者，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學 生： (請親筆書寫)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題目變更申請單

申請日期： 月 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原定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原因			
擬新訂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 長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碩士在職專班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 長 簽 章：_____

說明：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註：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承辦單位存查。



說明:論文浮水印

系 所	所 組	學 號	學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行動： 住家：

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簽章
指導教授		
所辦公室	1. 已歸還借用之各種資料、儀器等物品。 2.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與論文光碟。	
圖書館 行政大樓 5 樓 分機：1976	1. 查核借閱紀錄及歸還借閱圖書。 2. 論文全文及摘要線上建檔 3. 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平裝 1 本及授權書	
會計室 行 政大樓 2 樓 分機：1134		
註冊組 IC 卡小組 行政大樓 1 樓 分機：1613	請攜帶學生證(IC 卡)，取消 IC 卡在校使用功能。	在職碩專班畢業生免辦
校安中心 分機：5555	男生兵役 女生免辦	在職碩專班畢業生免辦
國際合作中心 分機：1851	外籍生須辦理	在職碩專班畢業生免辦
教務處 註 冊組 分 機：1630	1.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請先了解個人成績狀況，可利用網路查詢。 2. 碩士論文平裝 1 本。(審定書正本) 3. 畢業資格審查，領取學位證書。	

注意事項：

1. 學生持本單辦妥各項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 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備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得書於本手續單背面。
3. 學生證請妥善保存，可日後返校申辦文件證明，但不得用於證明學生身分，請謹慎運用。